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07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8,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1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64%；按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9,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5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本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本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

2025年2月8日至2025年3月24日，每日9:00-11:00，14:0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曹娥江路22号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秘办

联系人：竺幽斐 王聪燕

联系电话：0574-86821166

传真号码：0574-86995616

电子邮箱：ir@lgom.com.cn

邮政编码：315806

3、其他：

（1）以快递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能科　　公告编号：2025-008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已经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2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9,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编制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

（一）回购股份目的

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切实提高公司股东的投资回报，使公司股价与公司价值相匹配，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将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内注销。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回购数量区间

1、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2、拟回购股份的价格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拟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8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经营规划及财务状况等情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3、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9000万元（含）人民币，不高于18000万元（含）人民币。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的数量区间约为500万股至100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区间为1.32%—2.64%，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数量。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五）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回购金额下限9000万元（含），预计回购数量为5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2%，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4,128,291.00	3.73%	14,128,291.00	3.78%
无限售股份	365,019,679.00	96.27%	360,019,679.00	96.22%
总股本	379,147,970.00	100%	374,147,970.00	1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18元/股，按回购金额上限18000万元（含），预计回购数量为1000万股测算，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64%，则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数量（单位：股）	比例
有限售股份	14,128,291.00	3.73%	14,128,291.00	3.83%
无限售股份	365,019,679.00	96.27%	355,019,679.00	96.17%
总股本	379,147,970.00	100%	369,147,970.00	100%

注：上述变动情况为测算结果，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总资产3,187,035,711.4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905,082,987.87元、负债合计282,151,259.53元，货币资金为427,771,080.01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80,000,000.00元测算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货币资金的比重分别为5.65%、6.20%、42.08%，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和能力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上限180,000,000.00元。公司现金流良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仍然为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仍然为周方洁先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全体董事承诺：本人在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事项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对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事项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工作的全部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授权其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办理与股份回购并注销及公司《章程》修订、工商变更登记有关的全部事宜；

（6）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实施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回购事项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10日内注销，公司将依据《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所有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本次回购相关议案已经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5年2月6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说明

1、经自查，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控股股东宁波天一世纪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一世纪”）拟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0.83%（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公司于2024年12月26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实施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截至2024年12月24日，天一世纪累计减持3,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所持股份）的0.83%，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相关公告。此次减持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3、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股东提出的明确减持公司股票计划，若后续收到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本次股票回购将通过专用账户进行。

（二）通知债权人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通知债权人。详见2025年2月8日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指引》等规定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将在以下时间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公司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3、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因素导致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回购方案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环境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通股份”、“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悦美晟”）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函告，获悉大晟资产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11,300,000	21.73%	5.39%	否	否	2025年5月5日	2026年1月26日	王若飞	质押担保
合计	-	11,300,000	21.73%	5.39%	-	-	-	-	-	-

2、本次股份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展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大晟资产	是	5,990,000	11.52%	2.86%	否	否	2018年3月30日	2025年2月9日	2026年2月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并购借款
大晟资产	是	20,000,000	38.46%	9.55%	否	否	2018年2月8日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2月4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并购借款
合计	-	25,990,000	49.98%	12.41%	-	-	-	-	-	-	-

备注：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分别于2018年2月8日、2018年3月30日将其所持有的乐通股份部分股份2,000万股及599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0日、2018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2018-015）。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及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大晟资产	51,999,959	24.82%	40,690,000	51,990,000	99.98%	24.82%	0	0%	0	0%
优悦美晟	9,472,510	4.52%	6,630,000	6,630,000	69.99%	3.17%	6,630,000	100%	2,842,510	100%
合计	61,472,469	29.35%	47,320,000	58,620,000	95.36%	27.98%	6,630,000	11.31%	2,842,510	99.65%

备注：1、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所持公司股份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况，优悦美晟所持限售股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锁定股。

2、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大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88336625X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6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建龙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房地产经纪；投资兴办实业；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商业地产与产业地产投资；激光技术投资与开发；国内贸易。（以上各项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股东情况：大晟资产主要股东为周镇科，持股99.95%，张金山持股0.05%。周镇科为大晟资产的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6月30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313,455.74	294,418.83
负债总额	272,441.41	249,427.05
营业收入	24,275.05	49,516.03
净利润	-4,168.08	-3,59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05	13,618.43
资产负债率	0.87	0.85
流动比率	0.38	0.34
速动比率	0.36	0.3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0.0067	0.0546

备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大晟资产合并报表数据。

2、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优悦美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PG2A6A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康欣社区景田北一街28-1号景田邮政综合楼1楼106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宇斌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优悦美晟的股东为大晟资产，持股100%。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万元）	2023年12月31日（万元）
资产总额	12,751.24	0.18
负债总额	12,759.88	2.95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5.87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51.07	0.18
资产负债率	1	16.80
流动比率	0.01	5.95
速动比率	0.01	5.95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99.93	5.95

备注：2024年，悦美晟认购乐通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致使相关财务数据变动较大。

3、截至目前（截至2025年2月6日），大晟资产各类借款总余额2.074亿元，未来半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0.126亿元，未来一年内需偿付上述债务金额1.972亿元。大晟资产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控股股东大晟资产及实际控制人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

4、大晟资产本次质押所持公司的股份主要系向第三方自然人借款，以补充流动资金。大晟资产本次将原有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展期，质押公司股份主要系向商业银行申请办理并购贷款业务，以获得的银行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并购对价。大晟资产本次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均与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未来还款资金来源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5、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即将到期质押股份情况及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

时段	到期质押股份累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半年内	14,700,000	23.91%	7.02%	247,793,750
一年内	51,990,000	84.57%	24.82%	

备注：以上半年内与一年内到期质押股数均为大晟资产所持，其中25,990,000股股票质押的主债权合同为同一笔借款合同，无法拆分质押股数所对应的融资余额，此部分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00,000,000元；另外13,0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50,000,000元，1,7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12,793,750元，11,300,000股股票质押对应融资余额为85,000,000元。

6、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大晟资产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

7、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高比例质押原因主要是为满足自身生产经营需要。截至目前，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资信状况良好，融资渠道畅通，具备相应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被强制平仓或强制过户的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风险，大晟资产及一致行动人优悦美晟将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或其他担保物等措施。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中小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关于股份质押及质押展期情况的说明函。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2月7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国际生物岛螺旋二路10号金域医学总部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6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6,946,8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8.989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梁耀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形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汪令来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与广州金堤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6,934,323	91.8841	1,158,816	1.8701	3,870,048	6.2458

2、议案名称：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6,371,708	99.7465	525,000	0.2313	50,100	0.0222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议案2）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02,782,0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55,201,61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8,388,087	99.1660	525,000	0.7612	50,100	0.0728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0,713,967	99.5788	122,100	0.2986	50,100	0.122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7,674,120	98.5650	402,900	1.435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与广州金堤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6,934,323	91.8841	1,158,816	1.8701	3,870,048	6.2458
2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	116,589,699	99.5091	525,000	0.4480	50,100	0.0429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议案均获通过；

2. 本次会议议案1、2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 本次会议议案1涉及联交易事项，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关联股东梁耀铭、严婷、曾湛文、汪令来、欧阳小峰、广州市鑫稷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域钫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圣铀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市锐致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鑫鸿域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广州鑫泓瑞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人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劲松、陈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603882　　证券简称：金域医学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梁耀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严婷女士、曾湛文先生，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发现有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业绩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5,000万元到-45,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500万元到-22,500万元。主要原因为业务收入不及预期，公司固定成本较大，导致经营杠杆效率下降。部分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延长，导致产生信用减值损失金额较大。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了盘点清理，对于丧失使用功能的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置。受公司投资的部分企业业务增长未能符合预期影响，需确认资产减值损失，最终减值的金额将由公司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及审计机构进行评估和审计后确定。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审计机构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2月5日、2月6日、2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近期股价剔除大盘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在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5—临004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进展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5月27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下属公司之间、下属公司之间未来十二个月在额度内相互提供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十二个月内。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2024年5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概述

近日，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宁市分行（以下简称“咸宁邮储”、“债权人”）签署《连带责任保证合同》，就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与咸宁邮储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为债权人向债务人发放的贷款本金人民币7,5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奥瑞金制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6.0775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9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沈陶

住所：湖北省咸宁市贺胜路88号

经营范围：设计生产金属容器、吹塑容器并销售本公司产品、道路货物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经营情况：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10,291.64万元，净资产113,260.39万元，负债总额97,031.24万元，2023年实现营业收入165,085.04万元，2023年实现净利润38,396.64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